

证券代码：836248

证券简称：豪特装备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四川豪特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p>	<p>第十九条 <u>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u></p> <p><u>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p>

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5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

（二）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

（三）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四）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5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

（二）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

（三）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四）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第七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p>(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u>(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u>  <u>(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u>  <u>(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 或弃权票的指示；</u>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九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九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u>以及变更公司形式；</u>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u>(六)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u>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零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p>	<p>第一百零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u>同时</u>投同意票。</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u>辞任</u>。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p>

<p>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重大交易事项（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重大交易事项（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u>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股份回购等方式保障异议股东权益。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主动与股东协商解决方案。</u></p> <p><u>前述异议股东是指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出席股东会或出席但对终止挂牌议案投反对票、弃权票的股东。</u></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有：</p> <p>（一）信息披露和沟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投资者交流会、分析师说明会及网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p> <p>（二）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u>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u>董事会秘书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有：</p> <p>（一）信息披露和沟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投资者交流会、分析师说明会及网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p>

<p>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p> <p>（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资料；</p> <p>（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p> <p>（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p> <p>（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p> <p>（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p> <p>（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p>	<p>（二）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p> <p>（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资料；</p> <p>（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p> <p>（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p> <p>（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p> <p>（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p> <p>（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内容。

## 三、备查文件

《四川豪特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川豪特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